

● 郑一仙

我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刍议

摘 要 文章对文化部组织的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活动进行了研究,主要是从科学性和实用性出发,探讨了省级图书馆评估标准设计和评估组织实施方案设计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参考文献 6。

关键词 公共图书馆 事业管理 评估 标准体系

分类号 G251

ABSTRACT The author studies the evaluation of public libraries b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with focus on the design of criteria and the organisation of the evaluation of provincial public libraries, and proposes some recommendations. 6 refs.

KEY WORDS Public libraries Management Evaluation System of criteria

CLASS NUMBER G251

进入 90 年代以来,文化部在全国组织开展了两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活动。1999 年将完成第二届评估定级命名表彰工作。这项活动在我国公共图书馆界引起极大反响,成为这一行业 90 年代焦点话题之一。政府主管部门利用评估定级作为管理公共图书馆事业的手段之一,既适合当前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所规定的运作方式,又能发挥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全面指导公共图书馆业务工作的作用;公共图书馆则利用该活动作为争取更多扶持、改善办馆条件和发现、整改自身业务存在问题的良好契机。这项活动所取得的积极成效,使其具备了继续存在下去的意义。

为了今后更好地开展这项在我国公共图书馆界有重大影响的活动,有必要从学术角度考察分析该活动的经验教训,探讨改进完善活动的办法。研究两届评估实践可以发现,要让评估发挥最大的正面作用,尽量减少负面影响,有两个关键因素值得注意:一是评估标准体系的设计质量;二是评估组织实施方案的设计质量。本文主要以省级图书馆评估为例,对这两个因素中涉及科学性和实用性

的问题进行探讨。因为这两个特性表现如何,从根本上决定了整个活动正面作用和负面作用的大小。

1 关于标准体系设计质量因素

在首届评估结束之后,文化部原图书馆司曾组织力量对评估标准体系及考评办法进行了修改,取得一定成效。通过第二届评估实践检验,在省级馆使用的标准方面尚有如下问题值得讨论:

1.1 在标准体系设立方面,一直存有全国使用同一标准抑或使用不同标准之争论。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在社会发展,主要是经济、文化发展等诸方面存在较明显差异。用一把“尺子”衡量全国的公共图书馆,首先如何定制“尺子”就是个大问题。最尖锐的矛盾集中在办馆条件这个大项中。如果标准定值太高,将严重挫伤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有关部门和图书馆参加评估、努力拼搏的积极性,因为不论如何努力,结果很可能也是“0”分。但用一个标准考评有问题,用不同标准考评也有

问题。例如,按什么标准分?哪些馆适用哪个标准?多标准考评结果如何汇总比较?等等,都是些难题。

文化部原图书馆司在两届评估中均采用了全国统一标准考评的方法。但目前使用的标准在办馆条件等若干项目中,都存在一个共同的问题,即,最低起始得分值让许多欠发达地区馆够不着,而最高满分值又让不少较发达地区馆远远超出。这个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如今后评估仍坚持全国使用同一标准的做法,建议在制订标准时,对像办馆条件等实际上是考察政府有关部门对图书馆重视程度、扶持力度的项目,只能考虑以超过当时国内最好条件的省级馆(上海馆除外)的数值,来确定各有关项的最高标准值(市、县级馆评估标准也可参照此法修订)。这样才有可能指望其对不同地区的图书馆都有不同程度的指导和促进作用。当然,这样的高标准值对经济、文化暂时欠发达地区的条件较差的馆,很难说会产生普遍的巨大的积极作用。但办馆条件中的一些关键项目,如 131 项财政补助经费等,如仍像第二届评估所用标准这样,将最高分的标准值定于只高于全国平均值而不超全国最高值,那么可以肯定地说,对所有目前“已超标”的馆而言不但毫无任何积极意义,甚至很可能产生有关方面依据这样的部颁标准削减扶持之类的负面影响。两相权衡,取舍自明。为顾及暂时欠发达地区的积极性问题,可依照此类地区的条件最优图书馆的数值,来确定评估标准中各有关项目的起始得分值。

总之,全国统一评估标准应修订成:既让暂时欠发达地区的有关部门和图书馆在评估中可以得分,通过努力还可以拿到较好分数,又让目前较发达地区的有关部门和图书馆也得通过进一步努力才能拿满分。这样的标准才是科学的、有用的。

1.2 在装备、经费方面,有些具体项目的立项思路、标准设定办法值得商榷。

(1) 123 项复印设备 9 台得满分,但目前标准中馆舍面积项最高值定为 25 万平方米。购买 9 台复印机对馆舍面积 25 万平方米的馆而言在一般情况下似非为必需,对馆舍面积更小的馆其必要性就更是个问题。标准体系的构建是一个整体,不同项目之间的关联应予以科学照应。建议调整此项标准值,将此中一部分经费引导安排到其它更急需的项目上。当然如非图书馆出资购买机器,而是采用国际流行的办法,如由复印设备公司承包馆内复印业务等,则另当别论。

(2) 132 项新增藏量购置费应改以百万元档次递增明确列举给分为宜,且分值应提高。目前这种以新增藏量购置费占财政补助收入多少给分的方法导致两个弊端:购书费少且财政拨款数少的馆倒有可能得满分,这显然属标准设计的失误导致的不合理结果。各馆不敢多要购书费之外的财政专项拨款。政府有关部门如愿意多拨款扶持图书馆上诸如自动化之类的项目,图书馆还得等到上级愿增拨相应比例的购书费了才敢拿这笔自动化专款,否则丢分。这也显然不合理。

(3) 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在现阶段与其关注 134 项的图书馆“事业收入/创收纯收入(%)”;不如改为关注各馆用于补文金额占创收纯收入的百分比。

1.3 在读者服务大项中,也有尚待讨论的问题。

(1) 315 项年读者活动次数以 30 次为最高标准值封顶明显偏少。在 1994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订的《公共图书馆宣言》中,公共图书馆有多项使命都是必须通过为读者举办活动才能实现的。例如向读者提供通过接触各种表演艺术来展示文化的途径等。公共图书馆理应成为社区公众日常重要活动中心之一。国内相当一部分公共图书馆沿袭机关作风,常年冷清、人气不旺的局面,应运用考评这根指挥棒加以扭转。

(2) 316 项每周开馆时间以 72 小时封

顶, 显然不利于鼓励那些读者需要更多开放时间的图书馆(例如我国南方的大部分图书馆), 为读者提供更多方便。为读者服务若无时间保障, 难免流于空谈。但每增开一小时, 省级馆在人力、财力等方面的开支都是相当可观的。评估标准对这种付出应予以充分肯定。在读者有需要时, 政府主管部门还是应当鼓励能为这些读者服务的图书馆增加开放时间为宜。修订此类标准, 均可采用“照顾最低得分值, 超前最高满分值”的办法。

(3) 317 项的“免证阅览”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实施, 尤其在大型图书馆中如何操作, 宜先充分论证后再全面推行, 否则容易衍生许多问题。急需予以论证的课题如: 省级图书馆是否还有文献保存任务?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 那么省级馆就必然还有所谓的“保存本库”。这部分文献的借阅如何“免证”确是个难题。如果答案是否定的, 那么省级馆就可像地市级以下馆一样, 所有馆藏均以最高流通率为追求目标, 在加强管理的同时敞开免证阅览。

在 80 年代后期, 辽宁、福建等省文化厅曾在各自管辖的图书馆中组织开展过评估活动。这些省使用的考评标准有一个明显的特点, 即对整个标准体系和许多具体项目的内涵规定和评估方法, 均有详细说明。实践证明, 大量详尽的说明对保证评估的顺利进行是极其重要的。目前使用的部颁评估标准, 说明文字既简又少, 亟需补充。否则, 如 317 项中的“免证阅览”就四个字, 对省级馆而言, 是否也全部馆藏都免证阅览? 不解释清楚就必然引起混乱。

1.4 自动化建设是我国公共图书馆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的工作重点。此次评估将自动化是否达到一定水平列为一级馆必备条件之一, 具有十分积极的导向和促进作用。但目前评估标准中关于自动化的一些项目似乎更多地关注“有”与“无”, 而缺乏稍微深入一些的要求。例如, 242 项考察全文数据库只查数据量, 以达 5MB 为最高标准值给 8 分。但这

5MB 究竟是“垃圾信息”还是“有用信息”; 评估时就不管了。此类问题在现阶段尚可忽略, 再过几年进行新一轮评估时似有关注的必要。

第二届评估在自动化建设方面, 还有一个较突出的问题存在于县级图书馆的标准中。该标准 25 项中计算机业务管理只提采访、编目、流通, 各给 10 分。从理论上讲, 县馆的这些基础业务工作实现自动化管理是完全应该的。但值得商榷的是, 现实中是否所有县馆均应先上这三项而且评估中只评这三项。一个普遍的事实是, 我国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县级图书馆, 每年的经费尤其是购书费极其有限。一个馆全年买不了几百本书, 每天到馆的读书量也只达百位数, 却遵照评估标准的要求, 把好不容易乘评估机会争取到的一点宝贵的自动化建设经费, 全投入上述三个子系统中。现实中已有不少县馆刚上完这样的“自动化”, 就觉得既无实用价值而维持开支又不堪重负。如能换个思路, 让这些馆先考虑建设供读者上网查找信息使用的自动化系统, 同时若具备条件亦可利用外联电子通道获取分编电子数据, 这样是否更科学, 更有效益, 也更有利于争取后续财政拨款? 如此, 也较容易顺利形成以各省级馆为中心的公共图书馆自动化网络。

1.5 我国相当一部分公共图书馆的业务科研一直是薄弱环节。目前评估标准中 412 项以专业专著数量、414 项以科研项目获奖数量作为标准各设 15 分, 导向作用十分明显, 应予坚持。但不可否认在现阶段, 这两项标准的分值尤其是满分值, 对相当一部分省级馆而言是可望而不可得。因为出版权和立项权掌握在其他部门手里, 很多因素制约着图书馆。为了更现实地推动各馆注意开展业务科研, 建议将是否每年召开一次全馆业务研讨会及获得全国性全省性图书馆学术研讨会各奖级论文的篇数也作为得分条件。这样对增强公共图书馆学术研究气氛大有好处,

同时也有利于推动本行业学会工作。

1.6 第二届使用的评估标准虽然修订,总体上仍然给人一个偏重在考察传统图书馆的感觉。下届评估时已进入 21 世纪,建议在标准中注重增加现代化图书馆应用内容的考察项目。例如:是否有专门机构收集、加工因特网上的信息;用户访问某馆网站的次数等。而且,作为省级图书馆,还应增加考察其是否在本省公共图书馆自动化建设中起带头、辅导作用,并可考核全省公共图书馆联网情况。因为一个省的公共图书馆自动化网络是否形成,省馆负有极大责任。

1.7 各省文化厅是各省图书馆的主管部门,目前评估标准中已注意到对文化厅所负责责任的考核。但就文化厅对图书馆的影响而言,还有些方面对图书馆的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如:对图书馆的财政拨款是否逐年递增;文化经济政策落实情况;每年听取图书馆工作汇报的次数及会议纪要内容;是否组织开展图书馆科研立项与评奖等,也应列为考察项目。

1.8 由于事物总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因此任何一个评估标准体系无论设计得多么周全、修订得多么频繁,总也难以完满地适应实际评估现实之需要。为了弥补这个缺陷,充分肯定某些馆做得极有成就,而在评估标准中又无项可入的创新工作或典型经验,一些省文化厅和文化部原图书馆司都曾在自己设计的评估标准体系中附加过奖励提高分。但在实际操作时难度很大,尤其当多组分路评估时,如何用大致相同的尺度审核项目、评定分数以至最后如何综合平衡均为难题。此外还有一个明显的问题,即计算有些馆总分名次时,会出现因奖励提高分遮盖基础业务丢分而导致难以服众的排名现象。因此,全国第二届评估使用的标准体系中取消了奖励提高分。但这种做法,显然又使得那些确应予以奖励表彰的创新工作和典型经验,无法评出成绩、估出价值。建议在今后的评估中,仍应对突出的创新工作和典型经验予以奖励。可仿

效科研成果的评奖办法,对所申报项目不评分数,只评等级奖。所设奖项既作为整个评估标准体系的附属有机组成部分,又相对独立于分值系统之外。这既能达到肯定成绩的目的,又避开了评分引发的诸多问题。同时还给政府主管部门灵活运用这个评奖结果留下空间,既可与定级挂钩,又可单独表彰。

2 关于组织实施方案设计质量因素

两届评估的组织实施办法似乎无甚变化,都由部司公务员加上从一些馆抽调的专家组成若干评估组,每组负责考评若干省馆。最后集中部里综合平衡,形成全国评估结果。为了让评估发挥更大正面作用,减弱其负面作用,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评估组织实施方案设计质量加以改进。

2.1 在组织实施评估中,主管部门应注意一切安排均应着眼有利于指导图书馆业务、加大财政投入这个重要主题。如,标准的颁布宜早不宜迟。太迟颁布标准,有些项目即失去指导工作的意义,纯属为评估而评估了。212 项图书入藏核查和 214 项工具书入藏核查在第二届评估中所依标准太迟公布,造成一些馆想补购也无法购到所需图书,即属明显失误。为了真正让评估发挥指导工作的作用,建议诸如此类的考评标准在各届评估中如有修订,应尽早予以公布。

2.2 考评的周期最好与每届政府的任期一致。这样可使各图书馆的业绩与当地领导业绩挂钩,有利于各图书馆争取获取更多扶持。所依数据应以几年中的平均数参评,如此可防止领导的重视、财政的扶持等只出现在评估年,而评估年一过各方支持锐减的问题。此外,评估组实地核查的时机和评估结果公布的时机也应考虑与各地财政部门年度经费计划安排的时机衔接。

2.3 为了更好地解决难以一个标准衡量全国图书馆的问题,建议文化部在部署下届评

估时,可否考虑在全国仍采用统一标准考评定级的同时,按传统行政大片区或分别按大致相当的经济发 展指标划区,评取名列前茅的省级馆,按省(市、区)评取名列前茅的市(县、区)级馆,均以文化部名义予以表彰,例如,命名为“某届某区先进图书馆”等。这种做法的优点是,由于客观存在着因各地区社会发展的不平衡而带来的不同图书馆群体之间的发展不平衡,的确不是靠通过像评估这样的手段所能解决的。既如此,组织者就应尽可能想法发挥评估的积极作用而抑制其消极作用。采取全国统一的评估标准,便于主管部门掌握全面情况并可形成对各类同级馆的横向比较轮廓;而采取分地区选取先进馆,则可以让受制于经济欠发达等客观因素的图书馆也有努力争先的动力,并在不同的地域树立确定可供学习的榜样。定级则仍可沿用现行办法。尤其是国家命名的一级馆,应具备全国公共图书馆先进水平。

2.4 在评估组的组成及实评办法方面,建议从实用、高效、节约出发,对现行办法稍作改进。既然对地市级以下图书馆实行了“分级评估”(即把这部分馆委托给省文化厅评估)的办法,对省级馆亦可实行“分级评估”,即,部司可直接抓拟命名为一级馆的考评及拟给奖励分或表彰的具有全国推广意义的典型项目的核查。而对所有省馆的评估,可考虑放手让更多的图书馆有关人员参加,并实行跨地域交换评委。这既有利于更好排除人为干扰因素,顺利完成评估任务,同时又让这项活动发挥了交流

经验、促进工作的作用。评委费用可由参加的各馆自行承担,因为这相当于派人外出学习取经。为了体现这个级别评估组的权威性,组长可由部司指定的省文化厅分管图书馆工作的领导担任,依届轮换。此类评估组负责对各馆自评分进行核查,并形成初步评估意见。在此基础上,部司公务员和有关专家再组成一个验收组,对拟命名为一级的省级图书馆和具有全国推广价值的申报奖励的典型项目进行核查审定。这样既减轻部司的工作量和经费负担,又便于综合平衡名次排列,有利于避免因多组分头考评而出现的误差。

参考文献

- 1 王孝龙,李东来 图书馆评估理论、实践及其反思 图书馆学通讯,1990(2)
- 2 广东省高校图书馆评估检测委员会 广东省高校图书馆评估总结 图书馆论坛,1991(4)
- 3 郑一仙 1989~1993 年度福建省公共图书馆考评调研报告 福建图书馆学刊,1994(2)
- 4 张树华 对 1994 年《公共图书馆宣言》的认识和理解 中国图书馆学报,1997(3)
- 5 赵培云 Internet 时代的图书馆 计算机世界 1998-12-07
- 6 文化部图书馆司 省级图书馆评估标准 1998 年颁布

郑一仙 现任福建省图书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通讯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27 号。邮政编码 350003。

(来稿时间:1999-01-18。编发者:李万健)

(上接第 43 页)

参考文献

- 1 郭星寿 关于建设中国 IIM 人才工程若干问题的探讨 见:信息资源与社会发展—1996 信息资源与社会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 2 陈耀盛 跨世纪信息管理专业教育的发展与对策 国外情报科学,1996(1)
- 3,4 臧兰 基于网络环境建立高校信息管理专业教

育体系 情报科学,1998(3)

李颖 南开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系教师。通讯地址:天津市。邮编 300071。

钟守真 南开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系教授。通讯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1998-12-31。编发者:徐苇)